



# 乒乓球竞赛裁判法

人民体育出版社

# 乒乓球竞赛裁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乒乓球协会 编  
《乒乓球竞赛裁判法》编写小组

人民体育出版社

## **乒乓球竞赛裁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乒乓球协会 编  
《乒乓球竞赛裁判法》编写小组

人民体育出版社出版  
天津市第一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1957年4月第1版 1975年6月第3版

1975年6月第7次印刷

印数：117,061—312,600册

统一书号：7015·1460 定价：0.28元

## 编 者 的 话

在毛主席革命路线指引下，在党的正确领导下，我国乒乓球运动和其他各项体育运动一样，得到了迅速发展。特别是经过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和批林批孔运动，批判了修正主义体育路线，乒乓球运动出现了蒸蒸日上的新气象，这项运动在广大工农兵和青少年中间开展得更加普及，技术水平不断提高。

我国乒乓球运动员认真贯彻“友谊第一，比赛第二”的方针，在国际比赛和交往中，增进了与各国人民和运动员之间的友谊，多次取得了优异成绩，为执行毛主席革命外交路线作出了积极贡献。

为了帮助乒乓球裁判员理解竞赛规则精神和掌握竞赛组织工作方法，更好地开展乒乓球竞赛活动，我们根据几年来广大裁判员的工作实践，编写了这本《乒乓球竞赛裁判法》，供同志们参考。由于我们的水平所限，内容难免有缺点和错误，希望读者不断提出意见，以便充实和改进。

## 目 录

<b>第一章</b>	<b>怎样做一个裁判员</b>	1
<b>第二章</b>	<b>裁判方法</b>	3
第一节	对比赛规则的理解	3
第二节	几个问题的说明	24
第三节	术语和手势	28
第四节	裁判员临场操作规程	30
<b>第三章</b>	<b>裁判人员分工</b>	40
<b>第四章</b>	<b>竞赛的组织编排</b>	42
第一节	乒乓球比赛的基本方法	42
第二节	“种子”和轮空	49
第三节	竞赛编排工作的内容和程序	54
<b>第五章</b>	<b>场地、器材设备</b>	95

## 第一章 怎样做一个裁判员

裁判员是贯彻毛主席革命体育路线的战斗员，是毛泽东思想的宣传员，是为人民服务的勤务员，是执行规则、组织比赛的工作人员。

为了使我国乒乓球运动沿着毛主席革命路线不断前进，乒乓球裁判员必须遵循毛主席“发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的光辉指示，认真贯彻执行“友谊第一，比赛第二”的方针。要以阶级斗争和路线斗争为纲，认真学习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不断提高路线觉悟。毛主席教导我们：“要搞马克思主义，不要搞修正主义；要团结，不要分裂；要光明正大，不要搞阴谋诡计。”这应是裁判员的行动准则。在裁判工作中，要加强党的领导，坚持无产阶级政治挂帅，继续深入开展革命大批判，不断批判资产阶级思想，逐步限制资产阶级法权，肃清反革命修正主义体育路线的余毒，使乒乓球运动更好地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为工农兵服务、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为国防建设服务，为建立和发展各国人民之间的友谊，支持世界各国人民的革命斗争服务。我国无产阶级体育事业的蓬勃发展，迫切需要我们培养建设一支路线觉悟高、作风好、业务精、朝气蓬勃的革命裁判队伍。

为此，裁判员必须：

一、努力学习马列著作和毛主席著作，以及党中央对体

育工作的指示。坚持辩证唯物论和历史唯物论，反对唯心论和形而上学，努力改造世界观，不断增强执行毛主席的革命体育路线和革命外交路线的自觉性。

二、认真执行“友谊第一，比赛第二”的方针，开展革命大批判，反对单纯技术观点，反对锦标主义、官僚主义、大国沙文主义。在比赛中，必须坚持无产阶级政治挂帅，比赛要为政治服务。裁判员通过裁判工作要有利于增强运动员之间的团结；有利于打出风格、打出水平；有利于互相学习、共同提高；有利于严格要求、严格训练；有利于增进我国人民和世界各国人民及运动员之间的友谊。

三、认真学习规则条文，熟练掌握规则精神，公正准确地执行规则。在裁判业务上要精益求精，发扬为革命勤学苦练的精神，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在执行规则中，既要执行规则的规定，又要根据具体情况灵活运用。

四、必须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发扬认真负责、谦虚谨慎、实事求是的作风。严格遵守组织纪律。要理论联系实际，密切联系群众，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要发扬以老带新，以新促老，彼此尊重，团结互助的好风尚，反对资产阶级名利思想。对运动员的好思想、好作风要支持、鼓励；对不良倾向要抵制、反对。

五、裁判员要贯彻执行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抓革命、促生产”，积极做好本职工作，成为开展群众性乒乓球活动的骨干。要从实际出发，本着勤俭节约、因陋就简和因地制宜的精神，积极开展乒乓球活动。

## 第二章 裁判方法

### 第一节 对比赛规则的理解

#### 第一条 选择方位、发球或接发球

在每场比赛开始前，由双方运动员抽签或协商决定选择方位、发球或接发球。中签者如果选择发球或接发球，则由另一方选择方位；中签者如果选择方位，则由另一方选择发球或接发球。中签者也可让对方先行选择。

(注：文中的异体字引自一九七五年《乒乓球竞赛规则》。下同)

每场比赛开始前，必须确定运动员的方位和谁先发球或接发球。选择的方式有两种：抽签或协商；选择的内容也有两个：方位(这一方和那一方)或发球(发球和接发球)。

一、选方位。中签者选方位时，可选这一方或那一方(如选这一方，对方即为那一方)，而对方则可选发球或接发球(如选发球，中签者即为接发球者)。

二、选发球。中签者选发球时，可选发球或接发球(如选发球，对方即为接发球者)，而对方则可选这一方或那一方(如选这一方，中签者即为那一方)。

中签者也可让对方先行选择。

注意不要把发球和接发球看作两种权利。

#### 第二条 练习

比赛前，运动员在场上可以练习一至两分钟。

比赛前的练习主要是为了使运动员适应比赛场地、球台和比赛用球。为防止拖延比赛时间，规定赛前练习时间为一至两分钟。运动员当节第一次在本台比赛时可练习两分钟；双方当节都曾在本台进行过比赛，则练习一分钟。根据场上情况，也可灵活掌握。

### 第三条 发球

1. 发球的规定：发球前，要把球放在静止、伸平的手掌上，然后把球向上抛起，不得偏离垂直直线 $45^{\circ}$ 以上（如图示），不能使球旋转。

在球离手时抛球手应高于台面。

当抛起的球从最高点下降时才能击球。击球时，

球拍与球的接触点应在球台端线及其假定延长线之后。击球后，球应先落在本方台面，然后直接落到对方台面上。

运动员的发球动作应让裁判员能看到。

说明：运动员因身体缺陷不能达到发球动作的某项要求时，在比赛前向裁判员说明，可不按这项要求执行。

发球是乒乓球运动的一项重要技术，发球的规定，是促使运动员在符合规则的前提下，提高发球技术，主要是执拍手的发球技术。裁判员要认真钻研和掌握规则精神，对发球作出正确判断。

裁判员在判断发球是否合乎规定时，应着重注意以下几点：

(1) 发球时，如将球放在手指上，或手掌不伸平而盛住球、夹住球；抛球时，球在手掌上滚动，都不符合规定。

(2) 向上抛起的高度不限，但方向不能偏离垂直线45°以上，不能使球旋转。抛球手下沉或“抬放”（抛球手托球向上抬起，然后撤手使球下落），抛起时翻掌或有拖拉动作，都不符合规定。

(3) 不允许借用抛球手的上抛力增加发球力量与制造旋转。

(4) 在判断球拍与球的接触点是否在球台端线及其假定延长线之后时，应注意球拍与球接触的一瞬间接触点所处的位置，而不是抛球时球所处的位置。抛球开始时，球在台面上空，但击球时，球拍与球的接触点在球台端线及其假定延长线之后，则合乎规定；抛球开始时，球在端线及其假定延长线之后，但击球时，球拍与球的接触点在球台端线及其假定延长线之前，则不合乎规定。

**注：**在一九六五年以后的规则中已取消了球拍和球的接触点应在两边线及其假定延长线之外的规定。

(5) 为使裁判员能够准确判断发球动作是否合乎规定，运动员的发球动作应让裁判员能看到。如果运动员发球时面向副裁判员一侧，主裁判员看不见发球动作，可让副裁判员看发球动作。如发球动作不符合规定时，副裁判员可作出暗示，由主裁判员判定。

(6) 裁判员在允许运动员因身体缺陷而不能做到发球动作的某项要求时，应及时告诉对方运动员。

裁判员在判（或提醒）发球犯规时，应向运动员说明原因。

教练员应根据发球的规定，随时纠正运动员不合规定的发球动作，使运动员在符合规则的前提下，不断提高发球技术。

2. 发球次序：每一方运动员连续发五个球后，就换发球。打到 20 平或执行“轮换发球法”时，每得 1 分就换发球，直到这局结束。

第一局先发球的一方，第二局应先接发球，以下各局依此类推。

在比赛中，发现发球或接发球次序错误，应立即纠正：根据这局开始时确定的发球、接发球次序，由应发球的运动员发球和应接发球的运动员接发球。发现错误前所得的比分都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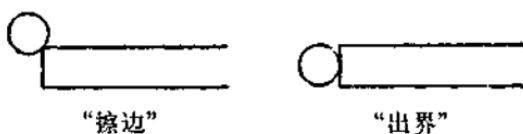
例如：单打比赛开始由甲发球，到 6:8 时发现乙已连发了 9 个球，裁判员应立即暂停比赛，然后根据这局开始时确定的发球、接发球次序，在 8:6 时应立即换由甲发球。这时甲只能发一个球，得一分后(6:9)仍由乙发球。不能因为乙多发了四个球也让甲多发四个球。

又如：比赛开始时由甲发球，到 6:9 时发现乙已经连续发了 10 个球，裁判员应立即中断比赛，然后根据这局开始时确定的发球、接发球次序，6:9 应由乙发球，甲接发球。这时仍由乙继续发球(裁判员应向双方运动员说明情况)，乙再发五个球后(即连发十五个球)，才能再换由甲发球，不能将错就错。

#### 第四条 还击

当对方击来的球落到本方台面后，运动员用球拍或持拍手手腕以下部分将球击回，使其越过球网(包括触及球网、从球网伸出台面部分的侧面或下面绕过)落到对方台面。当对方击来的球落到本方台面后，由于球本身的旋转而又越过或绕过球网返回时，在球尚未触及对方台面之前，运动员可以随球过网还击，使球直接落到对方台面。

**说明：**台面包括球台上边沿，不包括上边沿以下部分（如图示）。



运动员还击对方发出或击回的球，使其直接越过或绕过球网落到对方台面，叫合法还击。

两个“面”的交界线叫“边”，球触及球台台面和其余侧面的交界线（上边缘）为“擦边”，是合法球；球触及球台上边缘以下部分为“出界”，是不合法球。一般可根据球的运行路线和触及球台后弹跳的情况进行判断。

球经过台面上空，再触及对方球台边缘的，一般是“擦边”。对于旋转性很强的球，裁判员要注意其运行路线，它有可能触及球台上边缘以下部分。

如果球未经过台面上空，而从高于球台的位置向下运行击中球台，球向上弹跳，一般是“擦边”；球向下滑去，一般是“出界”。如果球未经过台面上空而从低于台面的位置向上运行击中球台边缘，球虽向上弹起，可能“擦边”，也可能“出界”，要根据具体情况分析。

还击时，球从边线以外球网和网柱突出部分下面绕过，或者球先弹在球网上（无论弹跳多少次），然后落在对方台面上，都是合法球。

对方发出或击回的球，由于强烈旋转，造成在越过网顶触及本方台面后自动返回时，在该球未触及对方台面以前，可以随球过网追击，但击球员的身体和任何附带物不能触及球网。

## **第五条 重发球**

比赛开始后，遇有下列情况时，应重发球：

1. 裁判员还没有报分或接球员没有准备好，发球员已将球发出。

裁判员报完比分后，发球员才能发球。裁判员还没有报完比分，如发球员已将球发出，不论是否合乎发球规定，均应判重发球。

有时由于裁判员报分过早，接球员未做好准备；或裁判员报分时接球员已作好准备，而报分后又出现了其它情况（如发现运动员鞋带松开了，或球台上有汗需要擦干等），即使发球员已将球发出，也应判重发球。

接球员没有准备好，可以向裁判员示意，裁判员可让对方推迟发球。如以此延误时间，裁判员应予以提醒。但接球员企图还击时，一般不能认为没准备好。如果接球员没有还击，又没有其它原因，则应判发球员得分。

## 2. 发球员的发球动作不符合规定，裁判员给予提醒时。

国际规则对不符合规定的发球，直接判对方得分，没有提醒的规定。因此，在国内比赛中，对发球应按规定严格要求、严格训练，并应根据比赛的要求，作出相应的规定。但对有些情况，也可灵活掌握：

如运动员由于不熟悉发球的规定，尚未掌握正确的发球要领，裁判员可暂停比赛，向他讲明发球的规定。又如运动员一时还不能掌握正确的发球方法，而他的发球也不会构成对对方的威胁时，可以暂时允许他这样发，不判发球犯规。但应和对方运动员说明情况。

## 3. 发球时，球擦网落在对方台面或被对方“台内阻挡”或“拦击”。

球网包括网、支柱和支架。支架伸入台面部分为球网的一部分，不属台面的一部分。发球后，球碰网、支柱、支架或碰

支柱后再碰支架、球网(不论在网上跳动多少次),都算“擦网”。“发球擦网”重发球次数不限。

为了准确判断发球是否擦网,裁判员的坐椅可稍靠球网左侧(裁判员右手向前平伸时正在球网假定延长线的上空)。发球后,应注意网是否晃动和球的运行弧线有无改变。

4. 由于运动员不能控制的意外情况,如球破裂、外界球进入比赛场地、走动人员的干扰、运动员受伤、灯光发生故障等,影响了还击。

运动员不能控制的意外情况,如果影响了运动员的正常还击,裁判员应立即中断比赛,判重发球。

坐定的观众、裁判员、裁判桌、裁判椅等固定人和物件,不应作为影响还击的理由,可不判“重发球”。

#### (1) 对外界球进入本方赛区的判断:

当外界球进入本方赛区时,即使当时看来并不影响比赛,但很可能因这一情况而分散运动员的注意力。这时,裁判员应立即中断比赛,判重发球。如发生上述情况正值某一方得分之际,裁判员应根据当时的情况谨慎地进行判断。裁判员若认为并不影响这一分的得失,则可判某一方得分,而不判重发球。

#### (2) 对球破裂的判断:

比赛进行中遇球破裂妨碍运动员还击时,或裁判员认为球可能已破裂时,应中断比赛,判重发球。如球的破裂正值某一方得分之际,而该球对运动员还击并无妨碍,得分应有效,不应判重发球。

5. 由于纠正发球、接发球次序错误,方位错误或开始执行轮换发球法,以及其它特殊情况而中断比赛。

在比赛进行中,当发现上述情况,或报错比分、翻错比分

等。裁判员认为应中断比赛时，均应判重发球。

## 第六条 失分

比赛开始后（发球时把球抛起，比赛就算开始），遇有下列情况时，应判失分：

1. 不符合规定的发球（发球动作不符合规定，一般应先予以提醒）。

发球动作不符合规定，一般可事先予以提醒，除此之外，其他不符合规定的发球，都应判失分。如发球出界（包括发球擦网出界）、发球未过网等应判失分。

裁判员报完比分，如发球员把球抛起后而未打着球，应判失分。因为发球员把球抛起，比赛就算开始，而他是在比赛中未能发出合法球。

2. 对方击来的球还没有落到本方台面，在台面上空碰到运动员的身体或他所穿带的衣物——即“台内阻挡”。

3. 对方击来的球，还没有落到本方台面就碰着球拍或持拍手手腕以下部分——即“拦击”。

对方击来的球在越过球网以后，尚未落到本方台面或地板及其他障碍物以前，还在正常运行时，运动员及所持球拍不能随意去触球。

当球尚在台面上空运行时，运动员的身体或他所穿带的衣物以及球拍或持拍手手腕以下部分均不能触球，如果触球，则前者造成“台内阻挡”，后者造成“拦击”，均应判失分。

对方还击的球虽已越出台面上空，接球者的球拍或持拍手手腕以下部分仍不能触球，如果触球，仍为“拦击”；而运动员的身体或他所穿带的衣物触球，一般可作“出界”球处理，应劝告运动员在任何情况下不要用手去抓球。

球拍和持拍手手腕以下部分是一个整体，持拍手手腕以

下部分可以看作是球拍的一部分。

4. 球在本方台面连跳两次。

运动员在远台接球后,如对方放一近网短球时,裁判员应特别注意球是否在台面上连跳两次。可根据声音和球的弹跳情况进行判断。

5. 还击时,没有打着球或连击两次。

第一次没有打着球,在球未落地或碰到其他物体前,第二次把球击到对方台面(包括假动作)时,应算合法击球。

“连击”是指球在球拍上弹跳两次和先碰球拍又碰持拍手手腕以下部分,或先碰持拍手手腕以下部分又碰球拍。

6. 用球拍不符合规定的一面击球。

规则规定的拍面覆盖物和颜色,仅适用于击球的拍面。不击球的一面,可以用软木或其它任何材料覆盖,颜色也不限,但如果在比赛中用此面击球,应判失分。

球拍靠近拍柄和手指执握部分,应看作是拍柄的一部分,可以覆盖任何不反光的材料。还击时,球碰到上述部分是有效的。

当球拍两面都是胶面时,颜色可以不相同,性能可以不一致(如一面是正胶,一面是反胶)。如果一面是木板时,可以和另一面颜色不一致,但应为暗色,用此面击球是可以的。

注:一九七三年四月在南斯拉夫萨拉热窝举行的国际乒联代表大会上通过的有关竞赛补充规程对球拍的规定作了如下修改:

(1)球拍的每一面,无论是否用它来击球,必须是一色的,而且必须是深色的。

(2)球拍的两面,无论是否有覆盖物,这一面和那一面的颜色可以不相同。

比赛前裁判员检查球拍时,可提示运动员不要用不符合

规定的一面击球。在基层比赛中，对球拍的规定，可根据实际情况，灵活掌握。

7. 用不持拍的手击球；或球拍脱手后，球拍把球碰击过去。

持拍手是指拿着球拍的手，和一般说明运动员用哪一只手打球（左手、右手）在概念上是有区别的。用持拍手手腕以下部分击球是可以的。持拍手手中的球拍一脱手，即成为不持拍手，用不持拍手击球，应判失分。

击球后，球拍脱手时，如不影响对方还击，已击出的球应有效。如球拍脱手后将球碰回对方台面，应判失分。

8. 还击后，球没有过网。

如果球从球网破洞处或网和支柱的空隙处穿过球网，仍应作没有过网处理。

9. 还击后，球没有击到对方台面而落地或碰到球网以外的其它物体（不包括“台内阻挡”和“拦击”）——即“出界”。

在比赛进行中，发出或还击的球，如没有击到对方台面而落地或触及其它固定物件即为“出界”。

运动员在还击的过程中，由于球的旋转或击球动作（如侧身）有时可能会出现球先轻微地触及运动员身体、衣服而后球拍再触击球，或击球后球先触及运动员身体、衣服再返回对方台面的情况。出现前一种情况，如在台面上空应作“台内阻挡”处理；如在台面上空以外作“出界”球处理。出现后一种情况则作未能还击合法球处理。

10. 运动员的身体、球拍或他所穿带的衣物碰到球网。

当球在合法运行中，由于击球员在本身不能控制的情况下，而他的身体、球拍或所穿着的衣服等触及了球网，均应判失分。